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3B 座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19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四章 资金来源	23
第五章 后续计划	24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投资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取得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1.22%股权并间接持有宝硕股份 5.51%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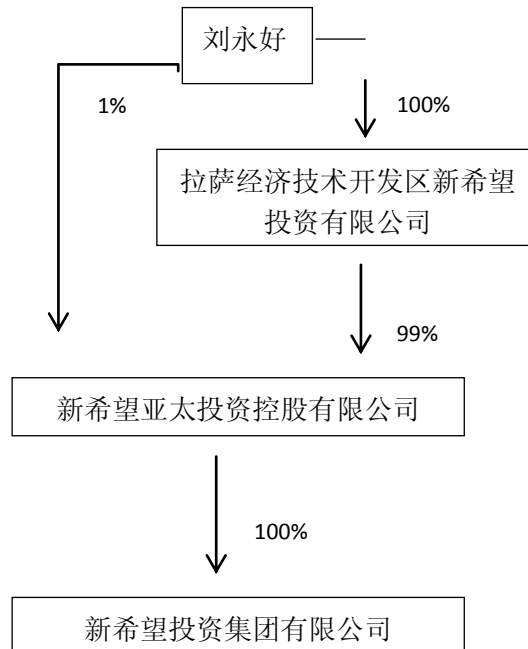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03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 ; 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 ; 股权投资 (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 ; 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 ; 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 ; 投资管理 (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 ; 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 。 (经营以上业务的 ,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 不得经营

	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2045年6月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3B座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除新希望投资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永创资本有限公司。永创资本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饲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7-01-09	80,000	刘永好持股62.34%；Liu Chang 持股36.35%；李巍持股1.31%	成都市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

					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16	10,000	刘永好持股100%	拉萨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流方案设计；商业信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市场调研；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	2015-10-29	10,000	刘永好持有99%合伙份额	拉萨市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

(有限合伙)					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07-22	30,000	刘永好持股62.07%	重庆市	股权投资
重庆中顶	2011-	10,000	刘永好持股	重庆	股权投资

伟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7-22		58.07%	市	
Halvorson	2013-05-03	100 美元	刘永好持股 99%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14-04-29	3,0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3%	香港	从事谷物、粮食、肉类、乳制品、饲料添加剂、化工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对海外优质的农牧资源进行投资，并购；品牌推广与宣传
New Hope Group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ervices Pty Limited	2016-03-31	1,800,000 (澳元)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澳大利亚悉尼	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	拉萨市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

					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流方案设计；商业信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市场调研；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06-09-06	1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78%；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22%	成都市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北京百年农澳农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6-08-12	1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4-07	1,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公共

					关系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11-11-17	88,431.372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拉萨市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06	8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2%；刘永好持股 20%	拉萨市	线上线下销售电子产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

					<p>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p>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1-01-11	53,2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54%，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成都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

			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46%		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5-07	17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4.96%，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87%；Liu Chang 持股1.23%；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3.53%；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8%	成都市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1998-07-21	173,955.6648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	保定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

公司			有 10.76%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41%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		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04	416,823.458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9.08%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71%	绵阳市	许可经营项目 :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 (限分支机构经营)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 ; 牲畜的饲养 ; 猪的饲养 ; 家禽的饲养 ; 商品批发与零售 ; 进出口业 ; 项目投资与管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

新希望投资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设立至今未满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91,449.76
净资产	50,042.26
营业收入	99.99
净利润	10,043.59
净资产收益率	20.07%
资产负债率	82.8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刘永好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席刚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刘永好先生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刘永好先生通过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9.08%股份，通过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3.71%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2,592.3141万元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438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四川新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新希望 集团有 限公司 持股 30%	中国（四 川）自由 贸易试验 区成都高 新区吉泰 三路8号 1栋1单 元26楼 1-8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向新希望化工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新希望化工间接持有宝硕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加。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发展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希望投资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希望投资集团认购新希望化工 10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希望化工的唯一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希望投资集团出资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希望化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新希望化工 51.22%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希望化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希望投资集团未持有宝硕股份的股票。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新希望化工 51.22%股份，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宝硕股份 10.76%股份，新希望投资集团将通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宝硕股份 5.51%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希望投资集团通过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希望投资集团（下称“增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 增资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价格（下称“增资款”）认购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对应新希望化工本次增资完成后 51.22%的股权）（下称“本次增资”）。

1.2 增资方已将上述全部增资款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1.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

1.4 本次增资前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48.78%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5,000	51.22%
合计		-	100%	-	100%

2. 工商变更登记

2.1 增资方自其缴付增资款之日（下称“交割日”）起成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2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应在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增资方应予以配合。

3. 增资完成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运作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增资方提名 2 名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3.2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增资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与准备、协商、谈判和签署本协议以及所有相关事项的费用及税费。

5.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1本协议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在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对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 105,00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新希望化工缴纳的增资款 105,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宝硕股份，也没有通过与宝硕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之间的新增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亦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硕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硕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新希望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新希望投资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91,508.15
净资产	50,106.33
营业收入	99.99
净利润	10,062.66
净资产收益率	20.08%

资产负债率	82.81%
-------	--------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决定；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新希望投资集团与新希望化工签署《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5、新希望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 6、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说明；
- 7、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8、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9、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在前6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宝硕股份股票情况的说明；
- 10、新希望投资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1、新希望投资集团的财务资料；
-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长栓

联系电话：0312-3109607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
股票简称	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新希望化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1% 股份。</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发展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